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914	22,029
銷售成本		<u>(15,729)</u>	<u>(14,749)</u>
毛利		10,185	7,280
其他收入		1,493	8,698
行政費用		(25,664)	(45,11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46,029)	1,5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4)	(4,663)
財務費用	4	(174)	(166)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u>-</u>	<u>(20,7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1,683)	(53,140)
所得稅開支	6	<u>1,439</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u>(60,244)</u></u>	<u><u>(53,140)</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 每股虧損－基本	7	<u><u>0.85港仙</u></u>	<u><u>1.08港仙</u></u>
股息		<u><u>-</u></u>	<u><u>-</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19	31,172
預付租賃款項		19,029	19,281
投資物業		130,816	130,8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9,142	25,758
無形資產	8	205,749	211,506
		<u>417,955</u>	<u>418,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	223
應收貿易賬款	9	17,218	11,632
預付租賃款項		504	5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362	36,91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4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	12
可退回稅款		45	45
持作買賣投資		64,482	75,098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19,020	311,302
		<u>352,180</u>	<u>435,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177	4,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45	32,430
其他借貸	11	–	24,966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	1,2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3	32
應繳稅項		250	244
		<u>36,848</u>	<u>63,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332</u>	<u>372,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33,287</u></u>	<u><u>790,658</u></u>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709,526	709,526
儲備	(40,789)	15,260
	<hr/>	<hr/>
總權益	668,737	724,786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57	40
遞延稅項負債	64,393	65,832
	<hr/>	<hr/>
	64,550	65,872
	<hr/>	<hr/>
	733,287	790,658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a)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其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上述政策或會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乃分為四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出版	—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物業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原油勘探服務	— 來自原油勘探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537</u>	<u>-</u>	<u>3,475</u>	<u>3,902</u>	<u>25,914</u>
分類業績	<u>2,417</u>	<u>(4,092)</u>	<u>398</u>	<u>(4,658)</u>	<u>(5,935)</u>
未被分類支出					(54,0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4)
財務費用					<u>(1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1,683)</u>
所得稅開支					<u>1,439</u>
期內虧損					<u><u>(60,244)</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9,237</u>	<u>10</u>	<u>2,782</u>	<u>22,029</u>
分類業績	<u>545</u>	<u>(2,957)</u>	<u>(712)</u>	<u>(3,124)</u>
未被分類支出				(24,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0,715)
財務費用				<u>(1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140)</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53,140)</u></u>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澳門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分析：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2,012	22,019
中國	3,902	-
澳門	-	10
	<u>25,914</u>	<u>22,029</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3	2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71	-
可換股債券(期內全數發行及轉為股本)	-	164
	<u>174</u>	<u>16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65	7,83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8,5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2	169
無形資產攤銷	5,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	672
利息收入	(1,095)	(2,259)
	<u>7,265</u>	<u>7,83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重估無形資產	(1,439)	-
	<u>(1,439)</u>	<u>-</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60,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1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95,259,642股(二零零七年：4,910,613,97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經審核)	1,385	210,121	211,506
攤銷	—	(5,757)	(5,757)
	<u>1,385</u>	<u>210,121</u>	<u>211,50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未經審核)	<u>1,385</u>	<u>204,364</u>	<u>205,749</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990	14,39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72)	(2,772)
	<u>17,218</u>	<u>11,632</u>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5,959	6,066
61-90天	508	1,003
超過90天	10,751	4,554
	<u>17,218</u>	<u>11,623</u>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給予投資物業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3,647	2,290
61-90天	893	908
超過90天	637	1,728
	<u>5,177</u>	<u>4,92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24,966

其他借貸乃向獨立人士取得，按固定利率每年10厘計息，已於期內償還。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上升約17.6%至約25,914,000港元，其中約18,537,000港元、零港元、3,475,000港元及3,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37,000港元、10,000港元、2,782,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物業投資及原油勘探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七年53,140,000港元，或每股1.08港仙，轉為期內約60,244,000港元，或每股0.85港仙，主要因為全球各類資產之估值均出現急瀉，導致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減少46,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1,5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來審慎投資，將前期結轉之過剩流動資金投資於財政穩健之工具，特別避免投資不少拖垮環球金融市場之「有毒」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68,737,000港元，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7,095,259,642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219,02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64,48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15,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12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5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3)。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101,398,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5.1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89%)。

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財務穩健，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董事據此不懷疑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既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從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日後任何於集資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肯定可加強本集團之向好前景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份合併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709,525,964港元（分為709,525,96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0位僱員，其中38位於香港服務、28位於澳門服務及24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7,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39,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人士之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放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難獨善其身，當中帶來的影響同為本集團不能輕視。儘管過往歷史已證明本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仍能精益求精，而本集團將繼續遵循「穩健中求發展」座右銘，以迎接未來的挑戰。一直以來，本集團以處事謹慎引以為傲，務求達至管理高效率及經營高效益，其中核心業務流程、功能及組織架構等方面成功的優化整合已反映。本集團近期已完成剔除餘下盈利不理想的營運業務，並重新估計漫畫授權業務的競爭力，同時亦繼續涉足具即時回報的業務。本集團謹此欣然宣佈，重組已初步見利好的跡象。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仿若零碎切片的拼圖逐漸成形，對於集團管理層、及至全體職員，實為鼓舞人心。

外圍經濟環境不景，同樣導致本集團在推進現有及未來項目時躊躇不前。但無論如何，本集團穩定而健全的財政狀況，無疑已證明本集團決策上的成功。

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不少引人注目的成就。科技業務方面，集團剔除無利可圖及非核心業務已接近完成，同時正蓄勢待發，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加強中文造字引擎並將其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繼續爭取中國內地動漫畫授權的商機，同時在其他形式的媒體內發展其品牌，並善用其品牌，生產新產品及開

發新市場。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繼續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的動漫創作平台，讓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減輕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漫畫業務外，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開始成形，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上半年花不少力度進行勘探，大部份石油開採工作則在下半年進行。因此，該營運業務對期內整體財務業績之貢獻雖少，但以現時所收集之地質資料顯示，本集團相信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將為本集團來年取得可觀的成果。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不斷加強與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集團一如既往發掘具潛力的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盡可能減低風險。具體而言，本集團相信，在中國可供外資企業與該三家大型國有油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夥的方式進行投資的石油開發區寥寥可數，故本集團將繼續善用現有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合作關係開發其他項目，及促成與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的國有企業合作。

除了在資源業務的投資外，本集團相信至今已採取的重組步驟及新措施，所取得的成果在未來數年將逐一呈現。本集團尤其對動漫引擎之前景感到興奮，此有著啟發普羅大眾創作動畫之潛力，實為全盤改變創作動畫／漫畫方式之舉。本集團對現有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對未來路向亦感到樂觀。集團的投資方向將繼續保持審慎，並會發掘潛力龐大之商機。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黎文濤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總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數目下限。

賴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致謝

本人謹就本期間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